

第18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78年1月14日

案 號：第1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案 由：請設立「選舉研究中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2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案 由：請設立「大陸」研究所。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3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案 由：請設立「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4案

提案單位：地政學系

案 由：本系擬分「土地管理組」及「都市計劃組」招生。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范傳培

連署者：任育才、劉森、林金坤、朱 玄、李啟範

案 由：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應指定專人辦理與各國際著名學術機構（尤以結有姐妹關係學校）之經常聯繫，交換學術資訊及出版品，並適時協助各院系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及師生交換訪問等事宜。

決 議：本校去年已成立了國際合作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成員包括各院院長、教授代表共19員。本案可送請該委員會辦理。

案 號：第6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請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申請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各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等四種法規。

決 議：修正通過。（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第廿八條，請人事室研究有關法令予以辦理。）

按人事室簽註：

有關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廿八條修正條文經與其他大學連絡結果及參酌法令規章，擬修正為「第二十八條：本大學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上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下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聘期全學年者，發給十一個月鐘點費，聘期一學期者發給五個半月鐘點費。」

案 號：第7案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法律學系

案 由：為確保二組招生學系教師與未分組招生學系教師升等之機會均等，擬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決 議：併第6案辦理。

案 號：第8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案 由：請在台中校區成立管理學院，下設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等三系。
決 議：修正通過。（增設行政管理學系）

案 號：第9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建議教育部寬籌編列各大學所需之學術研究經費，以提升國內之學術水準，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決 議：報部申請。

案 號：第10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研擬本校農學院「農業機械工廠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報部核備。

案 號：第11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請學校增設材料科學研究所、系統科學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
決 議：報部申請。

案 號：第12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七、四十八、六十五、七十五條條文。
決 議：通過；報部核備。

案 號：第13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及博士班章程第十條條文。
決 議：通過。報部核備。

案 號：第14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決 議：通過。報部核備。

案 號：第15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學生轉系辦法第二、八條條文。
決 議：通過。報部核備。

案 號：第16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及施行細則。
決 議：通過。報部核備。

案 號：第17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七十、七十一、七十二條條文提請大會討論案。
決 議：通過。報部核備。

案 號：第18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大會討論案。

決 議：通過。報部核備。

案 號：第19案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 由：擬請廢除大一國文會考制度。

決 議：通過。報部核備。

案 號：第20案

提案單位：遺傳工程中心

案 由：請修正「遺傳工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

擬修決議：通過。